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0號

原告 王國興

被告 邱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3,000元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前段就返還系爭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遭占用之系爭土地價值核算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5,8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又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所載，被告占有系爭土地總面積為50坪即165.29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50\text{坪}\times 3.3058\text{m}^2=165.29\text{m}^2$ ）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8,682元（計算式： $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5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\times 165.29\text{m}^2=958,682\text{元}$ 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中段就請求給付租金部分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000元；再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求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自112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計17個月有又7日之請求（原告係於113年10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可佐），非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\text{元}\times 17\text{月}+3,000\text{元}\times 17/31=51,000+1,645\text{元}=52,64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19,327元（壹佰壹拾壹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，計算式： $958,682\text{元}+108,000\text{元}+52,645\text{元}=1,119,327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

01 納1,77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318元（壹萬零參佰壹拾捌元）。茲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0 書記官 賴峻權